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2420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余天等 20 人，現行勞工保險條例規定，勞工因傷病無法工作且因請假日數導致薪資短少者，於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始能領取相關補助，勞工保險為保障勞工健康之後盾，為擴大保障勞工權益。爰擬具「勞工保險條例」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現行規定，若勞工因傷病無法工作需達四日，始能領取普通傷害補助費或普通疾病補助費，相對未達四日之勞工，無法領取補助，此一規定對傷病之勞工有差異性對待，為顧及勞工權益，修正第三十三條與第三十四條文字內容，計算日由第四日改為第二日，擴大保障勞工權益。
- 二、勞工保險為保障勞工之重要法源依據，勞工因傷病請假導致無法工作，請假日數連帶影響薪資所得，勞工不應因傷病日數太短而無法獲得勞保相關給付，政府應當以勞工是否實際罹患傷病來決定補助費與補償費，爰此提案修正勞保條例。

提案人：余 天

連署人：張廖萬堅 王定宇 黃秀芳 賴惠員 何志偉

湯蕙禎 莊瑞雄 羅美玲 范 雲 洪申翰

江永昌 陳亭妃 蘇震清 劉建國 蔡適應

黃世杰 莊競程 黃國書 賴品好

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三條 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普通疾病住院診療，不能工作，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，正在治療中者，自不能工作之第二日起，發給普通傷害補助費或普通疾病補助費。</p>	<p>第三十三條 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普通疾病住院診療，不能工作，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，正在治療中者，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，發給普通傷害補助費或普通疾病補助費。</p>	<p>考量對於勞工而言，三日未有收入對生活影響較大，為擴大保障勞工權益，將本條勞工因傷病領取相關補助之日期提前至自不能工作第二日起。</p>
<p>第三十四條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職業病不能工作，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，正在治療中者，自不能工作之第二日起，發給職業傷害補償費或職業病補償費。職業病種類表如附表一。 前項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之審查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三十四條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職業病不能工作，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，正在治療中者，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，發給職業傷害補償費或職業病補償費。職業病種類表如附表一。 前項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之審查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考量對於勞工而言，三日未有收入對生活影響較大，為擴大保障勞工權益，將本條勞工因傷病領取相關補助之日期提前至自不能工作第二日起。</p>